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AR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 須予披露交易： 資產轉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Sabic Electronic與承讓人訂立協議，據此，Sabic Electronic同意根據協議轉讓，而承讓人則同意購買該等資產，代價約為人民幣16,620,000元(折合約15,981,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轉讓該等資產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轉讓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披露規定。本公司將盡快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一份載有轉讓事項詳情之通函。

#### 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Sabic Electronic與承讓人就轉讓該等資產訂立協議。協議之詳情如下：

#### 訂約方

- (a) Sabic Electronic；及
- (b) 承讓人。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讓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協議之主題事項

根據協議，Sabic Electronic同意轉讓，而承讓人則同意購買該等資產，該等資產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

## 代價

轉讓事項之代價約為人民幣16,620,000元(折合約15,981,000港元)，承讓人須於訂立協議日期或之前一筆過支付作為按金，並於完成時用於支付代價。

轉讓事項之代價乃透過Sabic Electronic與承讓人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並參考獨立估值師東莞市德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資產進行之估值得出該等資產之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5,797,000元(折合約15,189,000港元)及全新購買該等資產之成本約人民幣17,656,000元(折合約16,977,000港元)而釐定。

就董事所知，該等資產於中國並無可比較市場，因此本集團無法就該等資產之市場價值獲得可靠之指示性資訊。由於該等資產於中國並無可比較市場，同時為了促進本集團之現金周轉，轉讓事項之代價乃按高於該等資產賬面淨值及全新購買該等資產之成本有折讓之價格釐定。董事會認為，該代價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轉讓事項須待達成下列條件，方可作實：

- (a) (如有需要)已就轉讓事項獲取所有中國海關之批准；
- (b) Sabic Electronic之董事會及承讓人之董事會已通過批准轉讓事項及協議之決議案；及
- (c) 承讓人已向Sabic Electronic支付代價約人民幣16,620,000元(折合約15,981,000港元)。

Sabic Electronic及承讓人均有絕對權利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條件第(a)項。Sabic Electronic亦有絕對權利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條件第(b)項所述獲取承讓人董事會批准及條件第(c)項，而承讓人則有絕對權利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條件第(b)項所述獲取Sabic Electronic董事會批准。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有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協議將不會生效，屆時Sabic Electronic須於協議終止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將終止之前所收取之任何代價付款歸還予承讓人。

## 完成

完成將於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發生。

## 有關承讓人之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讓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承讓人為Ascalade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集團持有Ascalade集團約14.7%之權益。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電子計算機、電子記事簿、導電硅橡膠按鍵，以及印製電路板。

## 進行轉讓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於探討電訊產品之分銷和製造發展時，已於二零零二年成立一間聯營公司Ascalade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Ascalade Holdings」)，本集團當時於該公司擁有約49%權益。據董事所知，Ascalade Holdings主要從事無線電話及其他電訊產品之設計、製造和分銷業務。為籌備於TSX上市，Ascalade Holdings成為Ascalade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現時為Ascalade集團提供分包服務。本集團主要運用該等資產製造無線電話產品之塑膠部件，此等業務乃由Ascalade集團分包。於Ascalade Inc.上市及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擁有Ascalade集團約14.7%權益。

在一方面，於Ascalade Inc.上市後，為了自行重組和精簡其生產設施，Ascalade集團正著手搬遷其生產設施。

另一方面，董事認為將資源集中於發展核心業務，即電子計算機及電子記事簿、導電硅橡膠按鍵和印製電路板之生產及分銷，整體上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及對本集團有利。

透過重組本集團之內部生產資源，本集團決定轉讓其部分現有生產設備(主要為注塑機)予Ascalade集團，而Ascalade集團則同意購買該等資產。由於該等資產乃本集團用作對Ascalade集團履行分包服務，董事確認，向Ascalade集團轉讓該等資產，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構成重大影響。在此情況下，董事確認轉讓事項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集團之整體利益及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有利。

## 所得款項用途

轉讓事項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5,8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轉讓事項之財務影響

董事確認由於該等資產主要是於製成品之裝嵌生產過程中所使用之設備，故此難以獨立區分該等資產應佔本集團於緊接轉讓事項前兩個財政年度之相關溢利之準確金額。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之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5,797,000元(折合約15,189,000港元)。估計轉讓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錄得溢利約792,000港元(所收取代價總額減所變現之資產總計之賬面淨值)，惟須待進行審計後，此一金額方可作實。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轉讓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受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佈規定所規限。本公司將盡快寄發一份載有轉讓事項詳情之通函予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即唐錫麟先生、李嘉輝先生、高麗瓊女士及鍾惠愉女士)、兩位非執行董事(即李國樑先生及楊耀宗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耀全先生、葛根祥先生及陳浩文先生)組成。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由Sabic Electronic與承讓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轉讓和購買該等資產而訂立之資產轉讓協議
「Ascalade集團」	指	Ascalade Inc.及其附屬公司
「Ascalade Inc.」	指	Ascalade Communications Inc.，一間根據卑詩省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TSX上市
「該等資產」	指	本集團之資產，包括現於中國東莞虎門之注塑機、三台空氣壓縮機、宿舍設施、辦公室裝修、可靠度實驗室裝修、塑膠桶、計算機、打印機、掃描器等，407個木架和150張工作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Sabic Electronic」	指	Sabic Electronic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事項」	指	協議中所訂明轉讓及購買該等資產之事項
「承讓人」	指	Apex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讓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之第三方人士
「TSX」	指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Toronto Stock Exchange)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說明之外，人民幣金額均按1.00港元兌人民幣1.04元折算（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錫麟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